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至5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認為，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